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51%的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49%的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63,9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